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2 年 1 月 9 日馬偕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09 年 3 月 25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 年 4 月 29 日本校 108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5 月 5 日馬學教字第 1090002760 號公告
111 年 10 月 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 年 10 月 19 日馬學教字第 1110007943 號公告

第 一 條 為善用教育資源及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課程，特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學分學程含一般學分學程及微學分學程，係指發給學分證明書之跨系、所專業領域的課程設計及組合。

設置學分學程應有相關院、系、所為基礎，並得由院、系、所提供授課師資、教學設備及空間等資源。

第 三 條 設置學分學程應擬具計畫書，經設置及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議決，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學分學程，並應報教育部備查。

前項學分學程設置計畫書內容，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學分學程名稱（含中、英文）。

二、設置宗旨。

三、參與單位。

四、課程規劃（必選修科目學分、應修學分總數、學分抵免及其他修讀規定）。

五、授課師資。

六、所需資源（空間、設備、人力、經費等）之安排。

七、行政管理事項（學分學程委員會之設置及成員、其他行政管理規定）。

八、招生名額。

九、受理申請之資格條件及甄審方式。

十、其他特殊規定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學分學程委員會，應以學分學程設置單位主管為召集人，遴選設置及參與單位教師三至五名為委員組成之。

學分學程設置後如須變更原計畫書所列相關事項，應由學分學程委員會修訂後，經設置及參與單位課程委員會議決，再提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四 條 學分學程之應修學分數，由各設置單位考量課程設計之完整性訂定之，惟應符合下列基本規範：

一、應修學分數：

(一)一般學分學程：學士班為 15 至 20 學分、碩博士班至少 10 學分。

(二)微學分學程：學士班為 6 至 9 學分、碩博士班至少 6 學分。

二、學分學程之必修學分均不得低於應修學分之二分之一，且應修科目至少應有三分之一學分數不屬於學生原屬系所、雙主修或輔系所必修之科目。

第 五 條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課程以隨班附讀為原則，不另收費；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讀學分學程，需另繳學分費。

因修習學分學程而延長修業年限，應依本校「延修生補修學分收費須知」規定繳費。

第 六 條 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之申請、放棄、學分、成績、採計、抵免等相關事宜，應依本校「學生修讀學分學程作業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修讀學分學程學生，已符合原學系、所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得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以一年為限，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本校學則修業年限規定。

第 八 條 經核准修讀學分學程之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者，得檢具歷年成績單，向學程設置單位申請核發學分學程證明書，經學程設置單位審核無誤並彙整相關資料，陳請教務長同意後，由教務處製發。

第 九 條 學分學程如因故須停辦，學分學程委員會應於停辦一學年前檢具停辦說明書（含對尚在修讀該學程者之輔導及配套措施），經學程設置及參與單位之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送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方可停辦。

第 十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